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賴柏裕

被　　告　騰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人　　廖茂添

　　王明貞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易字第30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廖茂添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則關於原告對被告廖茂添、騰謙國際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至原告對被告王明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依檢察官起訴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王明貞並非對原告為侵占犯行之刑事被告，則原告對被告王明貞提起本件訴訟，自非合法，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劉軒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